

试论古代战争对政体演变的影响

李安山

内容提要 本文意在探讨古代战争对政治体制的影响。战争可引发三种社会矛盾,即王权与官僚贵族的争斗、王权与地方政权的矛盾和王权与民众的冲突。军事权的扩展和争夺成为惯例,调适和改革应运而生。当然,分析战争与政体演变的关系无意强调战争的作用,只是希望说明:政体演变受诸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战争为重要因素之一。

关键词 古代战争 王权政治 政体演变

战争伴随着人类历史的演进。战争具有矛盾性,它无情地毁灭劳动成果,又不断刺激生产发展;既可导致人类相残,又可催生技术创新;既破坏政治演变,又促进政治发展。中国学界对战争和军事史的研究较少是不争的事实。^①原因大致有二。一是文化传统倾向于否定战争。中华民族创造文字时既有“止戈为武”的观念,孙臆有“乐兵者亡”的论断,《孙子兵法》的历史遭遇更是明证。^②二是雷海宗的观点对此有所影响。^③近年来,对战争与政治之关系的研究集中在国

* 李安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亚非研究所教授。(邮编:100871)

** 此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世界历史·古代战争与政体演变”(与易建平先生合作)中的子项目,曾提交2006年8月24—26日在北京杏林山庄召开的北京论坛史学分坛预备会议。

① 有关讨论参见《史学月刊》2005年第11期。

② 人们对《孙子兵法》的批评主要在“诡”、“诈”二字。参见赵国华:《中国兵学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1页。孙武自己也明确表示:“兵者,诡道也。”《孙子兵法新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页。

③ 他认为,秦以上的历史为自主与自动的历史,有政治社会的演变更革,人民肯当兵,对国家有责任感。反之,秦以下为静的历史,人民不肯当兵,对国家不负责任。“这样一个消极的文化,主要的特征就是没有真正的兵,也就是说没有国民,也就是说没有政治生活。”雷海宗《中国的文化与中国的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1—102页。

家起源方面。^① 政体的形成与演变是漫长复杂的过程。战争和内部争斗可使政治积累毁于一旦;贤明君主适时应变可使政治改革骤然加速;外来因素(灾变、入侵或制度引进)可改变政治演进过程。本人曾探讨过战争、意识形态和物质刺激与王权的互动。^② 本文意在探讨战争对政治制度的影响。战争可引发三种社会矛盾:军事权的扩展和争夺成为惯例,调适和改革应运而生。当然,分析战争与政体演变的关系无意强调战争的作用,只希望说明:政体演变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战争为重要因素之一。

古代战争与王权政治下的三种矛盾

古代战争对王权政治产生直接影响,往往导致三种矛盾或挑战,政体演变也围绕这三种矛盾展开。其一是宫廷贵族(朝廷官员和皇亲国戚)对王权的挑战。战争使一些宫廷贵族集团力量增强,对王权形成挑战。这种矛盾在中国表现为君权与相权的冲突(如相权坐大而出现逼宫或挟天子以令天下诸侯),或为皇帝与皇亲国戚的矛盾(如汉和帝与窦氏兄弟的矛盾),或为皇帝与后宫的矛盾(如西汉吕后的专权)。国王对权贵既不敢怠慢,也不敢相信,如果国王让其作为代理人去行事,他们即可获得某种独立地位并以此挑战王权。为了保证权力的正常运作又不至于受到挑战,国王往往另外任命人或精英贵族来行使权力。新贵族得到国王宠幸并具有极高的社会地位,有能力对付传统贵族,却没有后者所拥有的传统力量来挑战王权。其二是王权与地方政权(属国或省区)之争。一般而言,王权的强大可对地方势力进行控制和威慑。然而,征战失败或王权削弱往往鼓励地方势力离心离德。它们停止纳贡或公开叛乱。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司空见惯。罗马帝国的分崩离析即从内部叛乱开始,埃及的衰弱导致地方势力崛起,阿兹特克在提佐克(1481—1486年)时期多个属国叛乱,停止纳贡,国王也被毒死。^③ 这种矛盾在中

①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1—366页;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和国家形成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5—248页;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61、201—212页;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1—100、130—134、341—368页。国外研究似乎亦如此。以希腊罗马史为例,拉弗罗布和罗森斯坦所编论文集是一个重要成果,他们承认:“希腊和罗马的军事发展与其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的前后关系之间的互动尚没有系统地比较研究过,这是一个我们都觉得令人迷惑的缺陷。”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The Center for Hellenic Studies, Trustees for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p. 1.

② 李安山《论战争、王权和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6期;李安山《论古代战争对政治权力的影响——以战利品赏赐与人力资源为例》,《世界历史》2006年第2期。

③ Ross Hassig, “The Aztec World” in 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pp. 371—373. 乔治·瓦伦特:《阿兹特克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15页。

国表现为中央与地方藩镇的矛盾,如东汉后期由刺史、州牧、守相专兵擅政演变成军阀封建割据的局面。三是国王与平民的冲突,如中国历史上经久不衰的农民起义。这种矛盾已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其结果视双方力量的对比而定。^①

三种矛盾和对抗的最终结果,往往是王权的削弱(其极端方式是国王下台)或加强(对臣民的镇压)。王权的削弱或增强可导致政体演变。在政治体制相对成熟的国家,战争对政体的影响更复杂,因为这些国家的政治积累更丰厚,矛盾更错综,利益集团的争斗更激烈。请看以下例证。

古代埃及 王权的强盛和衰落与地方军事势力的强弱相连,权力分配因战争而改变。^② 古埃及第一中间期见证了王权的衰落。当时,不断增大的宫廷贵族和管理阶层与各省区精英的过分要求之间的矛盾导致再分配体系的瓦解,国王无法保持集中控制权。王权衰败导致地方势力崛起。从中王国时期开始,地方精英逐渐放弃旧王国的传统理念,形成自己的统治观念,如讲究个人能力和尚武精神,强调民众支持和对民众的保护。政治分裂及经济萧条导致各省间关系紧张,内战增多。由于战争频繁而王权已不能全力保护臣民,军事自卫成为地方首领的大事,庇护一扈从关系由此形成。地方争斗产生了地方军队,国王形象和王权概念相应变化,国王对战争和军事的独占权被地方首领享有或瓜分。^③ 新王国时期法老的神圣性已非天生,需要证明;他与神的联系需神谕印证;他的长胜形象需勇敢证明。阿赫摩斯一世多次征战,与希克索斯人作战,征服努比亚,进攻叙利亚。靠着像艾尔—卡普(El Kab)等地方贵族的支持,他才得以维持统治。^④ 图特摩斯三世在 20 年内进行了 17 次战争。第一次战争从出征到凯旋共用 175 天,其中战斗时间为 148 天。^⑤ 埃及与邻国的战争使法老与军事长官的联系更紧密,格尼尔斯将这种尚武精神称为“埃及帝国主义”。^⑥ 一份纸莎草文稿记录了一位法老教育儿子麦利卡

① 关于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概述,参见苏双碧《中国农民战争史》,载肖黎主编《中国历史学四十年》,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73—391 页;黄碧兰《评农战史专题中的严重失实现象》《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4 期;田昌五《重谈中国农民战争问题》《史学理论研究》1997 年第 2 期。还可参见董楚平:《农民战争与平均主义》,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3 年版。该书较完整地保留了董楚平与白钢争论中的重要文章。

② 国内学者对古代埃及王权的研究多将法老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参见刘文鹏:《法老埃及的专制主义》,载施治生、刘欣如主编《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9—217 页。

③ 一旦国王重新控制军队,新的权力结构随之产生。十二王朝的法老建立了一种新的帝国军事制度,新兵招募和老兵退伍制度似乎形成于中王国初期。Andrea M. Gnirs, "Ancient Egypt", in 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pp. 78—83.

④ James Henry Breasted, 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The Eighteenth Dynast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1[1906], section 1.

⑤ Ibid., pp. 391—572.

⑥ 格尼尔斯认为四个因素导致了这一现象的产生:维持复杂官僚制度的长期经验,军事集权化,军事、政治与经济的联系,不断应对外战争及外来武器。Andrea M. Gnirs, "Ancient Egypt", pp. 86—87.

雷如何执政,大部分提到战争和军队事宜,如“召集你年轻的军队”“提拔你的[武士]”“守卫你的边疆,安排你的要塞,因为军队对其首领是有用的。”^①

在十九王朝时期,法老威望大大降低。军事首领篡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哈姆哈布篡权后以神谕证明自己的合法性,以征战来保持在非洲和西亚的势力范围,通过整肃读职官员来重组官僚体系并培植亲信。^② 随后的拉美西斯一世和塞蒂一世都是权倾一时的军事首领。一种类似选举的新体制开始建立,王位继承者需展示自己的才能。这种制度视国家利益高于王权,并产生了重要后果:王子占据要职十分关键,军事领袖在王子合法继承王位过程中作用显著。^③ 拉美西斯三世曾远征利比亚;他占领了[特梅胡人]、利布人和梅西韦西人(利比亚部落)的土地,他迫使他们渡过尼罗河来到埃及。他们被安置在胜利者国王的据点。他们听到的是(埃及)人民的语言。他使得他们的语言消失,他改变(?)了他们的语言。他们走上了一条以前从未有过的路。”这些利比亚的少数民族成为新的政治力量。拉美西斯三世结束了传统意义上的王权,开始了一个新时代。“一个新的军人阶级的影响力增加了,他们侵蚀了其他重要的政治机构、经济和祭司领域,首先在社区随后在国家内获得了权力。”^④王权衰落导致国家军力收缩而地方军队膨胀,军人操控地方防务并开始权力扩张,他们占据最高职位,掌握地方宗教事务。法老的政治和军事权力丧失殆尽,只剩下宗教职能。最后,利比亚人以武力夺取王位,开始了异族人统治埃及的年代。

雅典 我们将主要探讨扩张期间的海军建制对政体的影响。雅典在希波战争前期获胜后,元老院因功勋卓著而把持国政并趋于寡头政治。当时,雅典陆军由第一、二、三级公民组成,贫民和佣工属第四级,多充当杂役或掷石手、弓箭手。^⑤ 雅典为扩张大肆兴建海军,并以公民权为条件招募城中的贫民和佣工入伍。在随后近 50 年的战争中,海军地位日益强固。在公元前 480 年的萨拉米斯(Salamis)战役中,雅典提供了主要战船,塞米斯托克利斯(Themistocles)率海军击败波斯舰队,

① “The Teaching for Merikare”, in Willaim Kelly Simpson, ed.,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Anthology of Stories, Instructions, and Poet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80—192.

② “Coronation Inscription”; “The Wars of Harmhab”; “Edict of Harmhab”, James Henry Breasted, 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The Nineteenth Dynasty*, sections 22—32, 33—44, 50—65; William J. Murnane, “The Kingship of the Nineteenth Dynasty: A Study in the Resilience of an Institution”, in David O’Connor and David P. Silverman, eds., *Ancient Egyptian Kingship*, Leiden & New York: E. J. Brill, 1995, pp. 185—217.

③ “Edict of Harmhab”; “Reign of Ramses I”; “Reign of Seti I”, James Henry Breasted, 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The Nineteenth Dynasty*, sections 33—44, 74—79, 80—156.

④ Andrea M. Gnirs, “Ancient Egypt”, p. 90.

⑤ 雅典人与罗马人为保持自己的特有地位,曾一直禁止奴隶参战,这一规定后来才逐渐失效。Thomas Wiedemann, *Greek and Roman Slavery*, London: Croom Helm, 1981, pp. 65, 67.

大获全胜,使希腊军队转守为攻,改变了战争局面。^① 海军为奠定霸权功不可没,因此在国内政治中的影响力得到加强。“大多数征自平民(贫民)的海军获胜于萨拉米斯之役,奠定了雅典的海上霸权,这些有功的平民(贫民)转而加强了民主的力量。”^②“国家大力加强海权,结果人民力量壮大”。^③ 时论认为:“雅典的贫民和平民应该比贵族和富人享有更多的权力,因为正是平民成为舰队水兵,从而使雅典城强盛。他们提供了舵手、水手长、下级军官、了望员、船工,正是这些人在使雅典变得强大这方面比重甲步兵、贵族和受尊敬的公民们起的作用更大。”^④ 第四级平民在公民大会中的作用并未改变,但其影响力却随军舰的重要性而增强。军舰对当地安全负有责任,这些三层桨战舰的桨手都是平民。这样,平民桨手的作用已非一般,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会成员。

这种保卫国家的责任感产生了两种效应。它提高了第四级平民的社会地位和自信心。他们在保卫国家安全的同时也开始关注国家政治。这种现实也打破了传统社会结构。面对强敌威胁,雅典人还能维持原有的社会秩序并对海军中的平民表示歧视吗?为了保卫自己,他们只能号召所有雅典人一起保卫国家,民主制度逐渐建立。从公元前 460 年左右开始并持续了十多年的政体改革是战争环境的产物。代表人民的机构(如议会、500 人议事会、陪审团法庭)的权力增大,代表传统贵族的最高法院的权力减弱,群众机构职能扩大,设立了带薪公职,公民资格更加严格。改革的目的在于确定谁是雅典公民并保证其享有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⑤ 可以说,公元前 5 世纪的雅典提供了一个战争影响政体的范例:公民士兵地位的上升对政体变革起到重要作用。海军成份引起政体改变还可找到类似例证。叙拉古原为共和政体。在公元前 415—413 年与雅典的战争中,重装兵(有产阶级军队)原非雅典的对手,只是在与骑兵(富室武装)和轻装兵(弓箭手和狙击兵)相配合时才取胜。叙拉古海军在大港之战中歼灭雅典海军,而海军和轻装兵都是平民。“在叙拉古抗御雅典入侵的战争中,其胜利有赖于平民的武力,平民派由是便进而

① 雅典海军在希腊各城邦中无以匹敌。希罗多德《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八卷,第 1 节;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7—28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五卷,章 4, 1304a。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第 32 页。

④ J. K. Davies, *Democracy and Classical Gree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16.

⑤ *Ibid.*, pp. 63—75. 为什么与雅典同样拥有海军的其他希腊城邦并未发生相应的政体变化呢? 拉弗罗布认为有四个原因。提洛同盟内其他各城邦的贡献使雅典有财力能在战时设立有偿公职;对外关系的发展对雅典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职能提出更高要求,也提出了人民在雅典政治中的作用这一问题;海军力量和提洛同盟使雅典人迁移到城市后开始注意到政治权力中心的事务;雅典的政治精英对影响力和权力的争夺激烈,从而导致了—些体制改革。Kurt Raaflaub, “Archaic and Classical Greece”, in 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pp. 145—146.

转变当时的共和政体为平民政体。”^①这种海军对政治体制的影响并非其特殊性使然。只是由于在战争中作用突出的海军多从平民中招募,平民在战争中的重要性使其政治发言权加强。换言之,由不同阶级组成的军队在战时可以决定政体取向。

阿兹特克 战争对政治体制的影响十分明显。军事扩张带来大量财富。虽然几乎社会各个集团都可从中获利,但受益最大的是贵族集团。他们从战争中得到土地、奴隶和战利品,政治权力随之增加,特别是遴选国王的权利。为了抗衡日益增加的贵族权力,国王向有军功的士兵授予“精英贵族”(meritocratic nobles)称号,这与西欧历史上的“骑士”称号相似。精英贵族可拥有土地,占有重要的政治军事职务,其地位可继承,这为一个新政治集团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其影响巨大。战利品开始在贵族中瓜分,传统贵族和精英贵族各得其所,传统贵族的所得必然减少。在政治上,借助于精英贵族的帮助,国王可对传统贵族提出异议,传统贵族的政治重要性明显下降。由于精英贵族多从平民中提升,王权得到更多平民的支持。战争带来的另一变化是移民的出现。他们涌入城市,使平民人口大增。“帝国战争创造了一个社会流动的稀有机会,从而刺激了人口的迁入。”^②精英贵族的地位和政治身份从守卫队首领上升到国王直属部下。这一措施大大加强了王权,却削弱了地方酋长的势力。由于新精英受惠于国王,他们对君主格外忠诚。由于国王专门设立了培养士兵的平民学校(telpochcalli),阿兹特克的士兵专业化高,战功卓著,被提升的机会也多。国王往往用他们来对抗传统贵族势力。这样,国王不仅培养了亲信,也将潜在对手变成了支持者。新精英人数日增,影响日著,国王只好采取措施严格限制士兵升迁。这种向上流动的机会是阿兹特克政治的一个典型特征,也可以说是帝国政治体制的创造,因为以前的城邦国家主要依靠贵族来充当精英士兵,而平民只充当观望者和支持者的角色。阿兹特克却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来准备战争,使平民有机会向上发展并通过自己的能力跻身于上层社会。这是一种颇具吸引力的制度。它调动了全社会的积极性,消除了平民可能产生的对抗,使政治制度更灵活,更具弹性,也更有活力。^③

达荷美王国 17世纪到过西非王国达荷美的欧洲人均注意到其高度的中央集权制。^④随着征服战争的胜利,王权逐步加强。韦格巴贾(1650—1680年)对达荷美政治制度的完善起了关键作用,因而被誉为达荷美的阿科霍苏(akohosu,即始王)和法律制定者。除了大力扩张领土外,他废除了个人复仇的习俗,规定只有国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五卷,章4,1304a。

② Ross Hassig, "The Aztec World", pp. 371—373.

③ 瓦伦特提到这种学校(青年之家)指出“阿兹特克人是靠全体能战斗的人员全部参加来组织军队的”。乔治·瓦伦特《阿兹特克文明》,第224页, Ross Hassig, "The Aztec World", p. 373.

④ A. I. Asiwaju and Robin Law, "From the Volta to the Niger, c. 1600—1800" in J. F. Ade Ajayi and Michael Crowder, eds., *History of West Africa*, Vol. I, New York: Longman, 1992, pp. 436—437.

王有权判决纷争、裁定死罪；国王是土地及其资源的所有者，臣民须纳税。他还制定了处理死亡后财产的有关法律。韦格巴贾认识到火器的重要性，竭力以物品向海岸地区的欧洲商人换取军火。蒂格贝苏上台后，加强地方政权管理。他向两个地方行省（维达王国和阿拉达王国）委派了两名酋长，监督官员的行为。在他执政时期，两地执政官员均由于工作不力而遭到处罚。面对奥约帝国的战争威胁，蒂格贝苏励精图治，管理效率大大提高。这是一种“无纸笔的官僚制”，一种极有效率的制度。当统治过达荷美的奥约帝国于 18 世纪后期分崩离析时，达荷美却保持了统一和稳定，这与蒂格贝苏的制度改革有必然联系。^①

达荷美的政治权力通过一种独特的代理制来实行。政治制度大致通过四个层次来统治。最上层是国王，他对两个地方行省的统治通过执掌军权的重臣米根（Migan）和梅胡（Mehu）来实行。米根和梅胡分别指挥军队的右翼和左翼。他们并不能直接指挥军队，他们的指挥权由其代理人来实施。两行省的总督从王国的七名“格博罗根”（gbologan，即主要酋长）中委任。两名总督经米根和梅胡的举荐由国王任命，也是通过这两位大臣向国王负责。阿拉达的总督属米根管理，维达的总督属梅胡管理。总督属下的酋长称为托根（togan），分管分省事务。第四层为村庄酋长，称为托霍苏（tohosu）。在中央层面，王权受到牵制。国王对继承者人选的意见十分重要，但最后人选由米根和梅胡确定。所有酋长都有一位代理人。这种分权制充分体现了高超的政治艺术。它既可防止酋长权力集中并对王权构成威胁，也通过多重代理来形成互相制约和监督的机制。^②

军事权力：世袭、扩展与争夺

战争对政治领导层的影响深远，权力结构在战后往往面临一种改革或重构的局面。我们在这里主要强调两个方面。第一，军事职务的世袭和扩展以及王权与其他政治集团对军权的争夺；第二，政府职务的设置直接受战争的影响。前者多为战争产生的客观效果，后者则是君王的应对措施。

战争对政体的最直接影响是领导者职位的变化，这在国家形成过程中表现得格外明显。在生产力相对低下、生存环境相对恶劣而又同时存在着多个人们共同体的情况下，战争的胜利是一个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③领导者也因此而权力倍增。这一点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关于罗马执政官的全职论述，易洛

① 为了测试自己所定的制度是否有效，他曾于 1751 年放出他自己逝世的消息，结果一切仍井井有条，这充分证明了制度的稳固性。I. A. Akinjogbin, "The Expansion of Oyo and the Rise of Dahomey, 1600—1800" in J. F. A. Ajayi and Michael Crowder, eds., *History of West Africa*, Vol. I, p. 336.

② A. I. Asiwaju and Robin Law, "From the Volta to the Niger, c. 1600—1800", pp. 456—457.

③ Robert L. Carneiro,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No. 169, 1970, pp. 733—738.

魁人的大战士对各种权力的掌握,希腊人的巴塞勒斯和罗马人的勒克斯等职之权力日增,汉穆拉比给自己戴上“常胜之王”的头衔等例证中可以看出。在古代中国,“能攻人者”为王;“制生杀之威之谓王”。^①战争的重要性使军事首长的职位必须掌握在具有特殊才能的领袖手上。这种对军事职位的重视影响到政治体制,并导致军职世袭制的确定、军事职务对政治权力的侵蚀和国王与其他政治集团对军权的争夺。恩格斯指出:“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实行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他们最初是耐心等待,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②恩格斯无疑是对的。我们要强调的是:并非掠夺战争如此。古代的复仇战争、抵御外部入侵的战争、与其他共同体争夺生存资源的战争,均可加强军事首长的权力并促成军事世袭制的产生。下面是一些例证。

雅典从忒秀斯到梭伦和克利斯提尼时期,动乱不安的原因主要是军事指挥官巴塞勒斯这一职位权力日增所致。“巴塞勒斯还兼领祭司和法官之职权,这或者是本来即有此权,或者是后来增添的,他似乎还是酋长会议的当然成员。这是一个地位崇高而不可缺少的职位,在战场上指挥部队,在城市内统领卫戍军,既有此大权,就使他获得同时影响内政的手段。但是,看来他并不拥有内政权。”巴塞勒斯权力不断膨胀并“达到了他们的历史上以往任何个人所未曾达到的地步”。巴塞勒斯既是战场指挥官,又是城市卫戍区的首领;他还兼有祭司职权,并行使法官的权力;他还是代表着民众利益的酋长会议的当然成员。巴塞勒斯代表的是贵族政治的原则,酋长会议则代表民主原则。更有甚者,他仍在“不断地趋向于攫取新的权力而危及社会”。^③雅典人之所以取消这个职位,很可能因为他们意识到难以驾驭这种日益膨胀的权力。

古代罗马也出现了军事领袖职权扩大导致侵蚀政治权力的情况。军事首长地位之重要和世袭制的确立使他们的权力大大增加,扩展到军事指挥权以外。恩格斯曾指出,日耳曼人从凯撒时代起就组成了部落联盟;“其中有几个联盟已经有了王,最高军事首长,像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一样,已经图谋夺取专制权,而且有时也达到了目的。”^④在罗马时期,特别是在公元前 2 世纪时,两个问题十分突出:罗马公民权和土地问题。^⑤革拉古兄弟的改革留下了深刻的影响。“重新分配土地

① 研究表明;“王”字源于军权象征的斧钺的形象。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第 242—2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0—161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49—25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40—141 页。

⑤ S. A. Cook, F. E. Adcock, M. P. Charlesworth,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X, The Roman Republic, 133—44 B. 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51.

和由此必然恢复旧日的农民与军队,这就是他们进行改革的出发点,也是他们进行改革的目的。”^①改革由于寡头统治者的抵抗而失败,意大利城市居民随之展开要求与罗马公民同等政治权利的斗争。^②寡头势力强烈反对,战祸频生,双方最后达成妥协。战争的后果是新军的兴起和军事统帅职能的变化。^③

新军的出现导致士兵成份改变(由享有特权的意大利农民变为无产者和贫苦农民),军队成为政治家的新工具。战后人民议会已经不能代表罗马公民的愿望,元老院和人民议会逐渐丧失了原有地位,新军则成为罗马一支最强大的有组织力量。军事统帅的职能从执掌军队扩展到政治及其他方面,他们成为国家的政治领袖。从某种意义上说,罗马的社会与习俗与罗马人组织其军队高级指挥权的方式有很重要的联系。^④这种军事领袖开始在罗马帝国的政治舞台上施展自己的本事,苏拉将军是这些敏感的政治领袖中突出的一个。他以军事功绩登上独裁官的位置,进行了一些趋于专制的改革。他极力削弱人民保民官的权力,并制定法律规定人民保民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后来,人民保民官便从人民手中转移到元老院。有时,军队干政的权力更集中在一个小集团手上。罗马帝国前期新皇帝的选举权属于禁卫军,禁卫军操纵选举成为一种独裁形式:“谁愿意对他们的支持给予报酬,他们就支持谁。”这种禁卫军独裁在奥古斯都之后的执政时期尤为突出。^⑤塞普提米攸斯建立的军事专制可谓战争影响政体演进的典型例证。作为罗马帝国前期靠士兵起家的僭主,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不仅使自己从军事长官变为集政权与司法权于一身的统治者,同时也继承了马尔库斯的做法,打破一百多年的传统而开始了王位的世袭制。他通过战争当上罗马皇帝,建立了军事专制政府。^⑥罗马时期的军事独裁者有不同称呼,如“独裁官”、“僭主”等。这种统治的主要特点是军队的作用。其一,军事领袖靠武力和军队支持,同时促使享有特权的军人集团的形成。其二,他们对自己的合法性缺乏自信,不惜借助武力对元老院的投票进行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44页。关于革拉古兄弟土地改革的情况,参见阿庇安《罗马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章,特别是第2—33节。

② Nathan Rosenstein, “Republic Rome”, in 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pp. 193—216.

③ 除内战外,新军兴起的原因还有日耳曼人的入侵和罗马大一统的需要。关于罗马内战,参见 S. A. Cook, F. E. Adcock, M. P. Charlesworth,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X, The Roman Republic, 133—44 B. C.*, pp. 40—101.

④ Brian Campbell, “The Roman Empire”, in 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p. 228.

⑤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第130—131页。还可参见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7—102页。

⑥ 对塞普提米攸斯的评价有两种不同观点:或曰最先使罗马帝国彻底蛮族化的人,或曰欲将行省文化和物质利益扩大到帝国边境各省的人。参见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561页。

干预以谋求合法性。^① 其三,政权具有独裁性。他们上台后往往消灭政敌,并对元老院进行清洗。

奥约是 17—19 世纪强大的西非帝国。奥约阿拉芬(Alafin,意为国王)与奥约—麦西(Oyo Mesi,意为国务院)对军事权的争夺十分激烈。^② 军事力量由首都军队和地方军队组成,由奥约—麦西控制。首都军队共 4000 多人,由首领及属下组成。首领的职务为伊索(Eso),分为 16 名高级官员和 54 名低级官员,他们成为首都禁卫军。这种军事职务荣誉很高,但非世袭,而是奥约—麦西根据军功提名,再由阿拉芬任命。一位奥约—麦西率领 10 名伊索。作为主要军队的将领,伊索的随从构成军队的核心力量。^③ 战斗时他们不会全部上阵,往往是 35 名参战,其余留驻首都。^④ 控制军权的奥约—麦西成为与王权抗衡的强大力量。^⑤ 17—18 世纪阿拉芬的改革遭到以奥约—麦西为代表的传统势力的抵制。阿拉芬与传统贵族也力争夺取地方军队的指挥权。帝国内各王国或城邦有责任提供军事力量。阿拉芬具有两种特殊权力:最高司法权的控制和对国家官职的控制。为了从奥约—麦西手中分享军权,奥约帝国的创建者阿贾格博阿拉芬(Ajagbo Alafin)设立了阿雷—奥拉—卡康夫(Are Ona Kakamfo)这一职位,负责地方军队。这是加强王权削弱藩属的政治行动。^⑥ 除指挥地方军队外,卡康夫还在战争中替国王行使指挥权。^⑦ 这一职务的设立使国王从奥约—麦西手中夺得了部分军权。

达荷美的政治结构本身是战争的产物。国王位于等级制的最高层,其称呼“阿科霍苏—阿科霍苏”(akohosu,意为“众王之王”)表明,国王是在不断征服阿波

① 奥古斯都通过种种手段迫使人民议会和元老院将其创建的首元首制权力合法化。李雅书选译:《世界史资料丛刊:罗马帝国时期(上)》,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5 页。还可参见特威兹穆尔:《奥古斯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4—234 页。

② Peter Morton Williams, “The Yoruba Kingdom of Oyo”, in Daryll Forde and P. M. Kaberry, eds., *West African Kingdom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53—57.

③ “伊索必须战斗并征服,伊索必须战斗至死亡。”伊索决不能背部中弹,他的伤口必须在前胸。”换言之,伊索若参加战斗只有两种选择:非胜即亡。这些表明人们对伊索的期望非常高。奥约国王每两年派军队到周围地区征剿一次,一是作为对军队的野战训练,二是通过掠夺对邻国炫耀武力。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A West African Imperialism in the Era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00. J. F. Ade Ajayi and Robert Smith, *Yoruba Warfa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0.

④ S. Johnson, *History of the Yoruba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British Protectorate*, Lagos: C. M. S. Bookshops, 1960[1921], pp. 70, 73;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 66.

⑤ 罗宾·罗认为阿拉芬之所以未能控制首都军队,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军队以骑兵为主,而马匹的饲养需要大量人力,中央政府难以负责保持和训练骑兵。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p. 200—201.

⑥ 关于 19 世纪以前奥约军队的记载微乎其微,荷兰商人波斯曼(Bosman)记录了奥约军队 1698 年对阿拉达的进攻,描述了奥约骑兵的猛烈攻势。诺里斯(Norris)谈到 1738—1747 年间奥约军队进犯达荷美的情况。亚当斯(Adams)则在 18—19 世纪之交记载了阿拉达人(the Allada people)的说法,奥约有一支约 10 万人的军队,包括骑兵和步兵。J. F. Ade Ajayi and Robert Smith, *Yoruba Warfa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0.

⑦ Johnson, *History of the Yorubas*, pp. 74, 168—69;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 201.

美高原其他王国的过程中被逐渐认可的。从 17 世纪前期到 18 世纪 40 年代,达荷美王国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军事扩张,版图已达到一定规模,政治制度也在不断演变,目的在于加强王权以削弱酋长权力。最好的例子是长子继承权的设立导致王权的加强。由于达荷美国王是“众王之王”,其职位在众王眼中的重要性可想而知。为了保证王权始终由自己家族掌握,国王达科多努确定了长子继承制,将其作为王位继承的主要条件。韦格巴贾成为长子继承制的第一位受益者。虽然这一制度在达荷美历史上并未得到严格遵守,因王位继承而起的争执时而出,但这一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为了减少地区酋长对王位继承的干预。^①

阿兹特克的武士或长官担负着重要职责。战功卓著的武士在氏族会议中享有较高地位。一些作战勇敢的武士可得到各种奖励,在氏族会议也有较大影响,甚至于部落会议也听从他们的建议。“特库特利”(长者)是印第安人称呼首领的尊称,它标志着称号拥有者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而这一称号正是指战功卓著的武士。由于这些武士勇敢、正直,对自己的宗教义务恪守无误,他们还经常被选举或担任高级职务。^②每个氏族选出自己的执政官,部落代表机构选出四名官员,他们不仅指挥四个社区的武装力量,同时还分担其他权力,如维持氏族间的秩序、维护部落权威、司法和行政事务以及解决氏族自己无法解决的争执和犯罪事件等等。最高首领一般从这四名官员中遴选。例如,在特诺切蒂特兰,最高首领“特拉卡特库特利”(意为“领袖”)总是从这四名官员中选举出来。“领袖”主要负责外交事务,这与西班牙人的侵入有关。西班牙人特别重视这一职务,将其等同于部落首领。^③由于武士突出的社会政治地位,军事首长的权力逐渐扩展。

国家扩张导致王权演变。军队作用的提高使具有军事才能的政治首领或军事天才成为领袖。军权开始与政治权力联姻,这表现为军权对政治权力的侵蚀,或国王对军权的干预。国王为了与传统贵族争权,在军队中培植自己的亲信,军事首领或政治长官在有的国家开始世袭,在有的国家则从世袭转为任命。可以说,一个国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他对军权的执掌或他与军事领袖的关系。

职位设置:君王的应变与改革

战争导致了新的矛盾,军事首领的权力也在扩大。国王如何应付这些挑战呢?为了加强王权,国王不惜添加职位或改制。设置新职位往往是战争前后出现的一种情况,主要有以下考虑。第一,战争需要。在紧急关头设置必要的军事职位以应

① A. I. Asiwaju and Robin Law, "From the Volta to the Niger, c. 1600—1800", p. 436.

② 乔治·瓦伦特《阿兹特克文明》,第 127—128 页。

③ 同上,第 128—129 页。非洲的沿海地区也存在同样情况;“发言人”的政治地位提高。

付突如其来的变化。第二,加强王权。通过扩充部下既可炫耀君王权威,也可表示皇恩浩荡。第三,由于王权受到或想象中受到其他势力集团的威胁,国王需要安置亲信,增添新职位以达到制衡目的。这里,我们用三个西非王国作为例证。

奥约—阿拉芬的统治在征战中逐渐形成。理论上,阿拉芬是国家元首,大权独揽;实际上,其权力受到各种制约。他在奥约帝国形成过程中面临一个关键问题:如何抗衡传统政治势力即以奥约—麦西为代表的非王室酋长并扩大王权。奥约—麦西是一个在宫廷主事的委员会,相当于现今的国务院,由七名非王室血统的酋长组成,其首领称号为巴索伦。^①奥约—麦西对王权的制约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非王室对王室的制约。组成奥约—麦西的七名成员均为非王室成员,他们是非王室酋长的代表。作为一支由非王族组成的首都政治力量,其权力仅次于国王。其次,作为传统的统治机构,奥约—麦西的权力本身即是对王权的制约。七位奥约—麦西各有称号,各司其职,或主宗教,或行监督,其主要功能之一是限制国王的权力。^②其三,巴索伦对国王行使权力的允诺。在每年一度的奥伦节仪式上,首领巴索伦可以判定国王所献的牺牲是否合格,从而裁决国王能否在新的一年里继续执政。

阿拉芬采取一系列措施与奥约—麦西抗衡以加强王权。首先,他控制着一批宫廷官员,称为伊儒·奥巴(意为国王的奴隶),专司管理和仪式之职。这些人包括职位官员、伊维法(意为宦官)和伊拉里(意为宫廷奴隶)三类。^③职位官员各司其职。伊维法共有三名,即奥西·伊维法(意为左宦),专司政治军事事务,并在阿拉芬去世时自杀以殉葬;奥纳·伊维法(意为中宦),专门负责司法事务;奥吞·伊维法(意为右宦),专司宗教事务。伊拉里的职责主要是充当国王的贴身警卫员、信使和派往各地的收税官员。为了与奥约—麦西分享军权,奥约帝国的创建者阿贾格博阿拉芬还在伊拉里中新设立一个职位:阿雷—奥拉—卡康夫,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省城军队,即地方军队。

第二,阿杰勒(Ajele)职位的设立。阿杰勒是由阿拉芬派遣长期驻守在地方省城以监督地方酋长的官方代表,由宫廷奴隶担任。阿拉芬根据实际情况派遣心腹作为自己的权力代表。由于战争频繁及征服领土的效忠程度不一,并非每地均有阿杰勒驻扎。有学者认为他们是国王派驻地方的间谍(spy)。^④我认为“间谍”一词不能恰当表达其作用。首先,他们的派驻并非暗中操作,而是名正言顺由国王选派。其次,其目的是监督地方官员的工作,及时向国王汇报,将其称为“驻扎官”更

① 克劳德认为英文与之相对应的词是“总理”。Michael Crowder, *The Story of Nigeria*, London: Redwood Burn, 1978, p. 40.

② Johnson, *History of the Yorubas*, p. 72.

③ Ibid., pp. 57—67, 162—163. 虽然这些宫廷官员的身份都是奴隶,但他们并非都是出身奴隶。除了买来的奴隶和战俘外,有人从小被送进宫廷当奴隶,有人还自愿通过阉割以成为宫廷奴隶。还可参见 Crowder, *The Story of Nigeria*, pp. 40—41;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p. 68—69.

④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p. 110—113.

合适。此职位的设立既加强了国王对地方的了解,促进首都和地方的关系,也可及时防止叛乱的发生。阿杰勒常驻地方行省解决了阿拉芬以前仅依靠奥约—麦西与地方官员沟通信息的问题。在新征服的城镇,宫廷奴隶的职责不断增强,或为税收官,或为省城长官。这是加强王权的又一表现。^①

第三,为了控制地方酋长与属下城镇的关系,阿拉芬专门设立了一个职位——巴巴—克克雷(baba kekere)。巴巴—克克雷从伊拉里中选派,直接向阿拉芬负责。^②地方酋长与其属下城镇的联系只能通过巴巴—克克雷来进行。国王选派巴巴—克克雷到地方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地方政权的控制。巴巴—克克雷在当地语意为“小父亲”,这一称呼及其职责充分体现了他的权力。互相监督体制的建立也是王权加强的一个标志。派阿杰勒驻扎各地的目的是监督地方官员的工作,及时向国王反映情况,这本身即是一种约束机制。然而,他们的言行反过来又被国王从奥约派遣的信使监视。这些信使一般由伊拉里担任。他们身负两重使命:到各地收取税款,监视阿杰勒的行动。^③

阿拉芬在征战扩张期间与宫廷贵族及地方政权的斗争互有得失。奥约复杂的政治结构与其他约鲁巴王国的颇不相同。我认为,这与奥约帝国的征战、国王与奥约—麦西之间权力之争带来的妥协以及由此产生的新制度有关。换言之,战争引起的政治需要及其变革产生了这些不同之处。由于战争对权力集中的要求,总的趋势是王权加强。对省区官员监督制的建立、宫廷奴隶官员作用的增强、地方军队总司令职务的设立,这些都是王权加强的具体措施。斗争之激烈可从以下事实看出:在阿贾格博国王长达55年的统治后,继位的多是“独裁而短命的国王”;18位阿拉芬无一自然死亡,不是在奥约—麦西的逼迫下自杀,就是被杀。^④巴索伦加哈篡权期间(1754—1774年)处死了四位不愿听令的国王,并将帝国财政控制在手。^⑤这种局面到了1774年才由阿比奥登阿拉芬(Alafin Abiodun)扭转。在新征服地区,国王将地方官的任命权牢牢掌握在手。奥约王国长子继承制的改进也是权力斗争的结果。16世纪初,阿拉芬由其长子继承。在奥基季国王死后,奥约—麦西拒绝让其长子继位,而是让他陪葬,国王长子殉葬成为制度。有学者认为,这种制度是为防止国王长子因急于继位而弑父。^⑥这种分析欠妥。长子弑父只能发

^① Johnson, *History of the Yorubas*, p. 180;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 118. 在巴索伦加哈篡位期间,他决定将所有阿拉芬派驻的阿杰勒用自己的亲属替代,这也可看作是奥约—麦西集团对阿拉芬集权措施的反抗。

^② Peter Morton Williams, “The Yoruba Kingdom of Oyo”, p. 64.

^③ R. Smith, *Kingdoms of the Yoruba*, London, 1969, p. 45;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p. 108—110.

^④ A. I. Asiwaju and Robin Law, “From the Volta to the Niger, c. 1600—1800”, pp. 450—451.

^⑤ Robin Law, *The Oyo Empire, c. 1600—1836*, pp. 80—81, 111—112.

^⑥ Johnson, *History of the Yorubas*, p. 41; Crowder, *The Story of Nigeria*, p. 40.

生在国王生前。国王死后让长子陪葬并不能防止篡位。我认为,长子陪葬制是奥约—麦西对王权加强的反制措施。长子继承制使奥约—麦西对王位继承无权过问,长子陪葬制的确立为奥约—麦西干预王位继承提供了合法机会,他们可从多位继承人中选择自己满意的人继位。这清楚地表明,基于血缘关系的世袭制的根基已开始动摇。

达荷美 职务的设立与战争直接相关,政治制度有严密的等级制,国王位于权力最高层。与奥约的阿拉芬相同,达荷美国王也设有一批宫廷官员,或为宫廷信使,或为宦官。与奥约不同的是,达荷美的宫廷内有一支由女人组成的禁卫军。王国的政治统治通过酋长进行,其中最有权势的有七人,属于王国的七名格博努根(意为主要酋长)之列,以米根和梅胡为首。米根是达荷美王国军队的总司令,权力仅次于国王。他负责军队右翼,总是坐在国王右边。除战时指挥权外,他还负责牵涉到民众的司法案件,并任监狱总管,还是每年庆典中的祭祀负责人。在国王逝世与新国王选出之间,他往往成为摄政王。梅胡是王国第三号人物,是军队左翼的统帅,总是坐在国王左边。他负责涉及王室成员的各种司法案件。国家的主要职务大多数是世袭的,但其任命最后须得到国王认可。

在 18 世纪初,达荷美王国的军事扩张主要面向南部和东南部。这种向海岸地区扩张的趋势在阿嘎贾(Agaja, 1716—1740 年)继位后进一步加强,最终引发了与相邻王国的冲突。阿嘎贾国王除大力征战外,还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力度。他于 1708 年登基后创建了两种新制度:军训制和间谍制。他规定,成年男子出征时携带一定数量的 12 岁以上的男孩参加战斗。这样,达荷美的男孩在一种特定的环境中长大,成为勇敢的战士。他还建立了一种称为“阿格巴基贝托”(agbadjigbeto)的间谍制度。这些职业间谍深入邻邦刺探军情。当国王决定攻击某国时,他们必须提供情报支持这一决策。这种情报使国王对邻国了如指掌,并可根椐情报做出决策。^①蒂格贝苏在达荷美成为奥约帝国的藩属后就位。由于他曾在达荷美与奥约的争斗失败后沦为人质,蒂格贝苏对奥约的政治体制有直接感受。他认识到,只有建立中央集权制,达荷美才能赢得自己的地位。上台后他即开始消灭对手,包括政治对手、军事领袖和颇具经济实力的富人。以前,国王的男性亲戚都有资格成为国王。为了使国王能牢牢掌握王位继承权,他制定法律,明确规定王位继承者只能是现任国王之子。这一法律使国内政治少了一种不安定因素。他曾在奥约目睹了伊拉里制度的有效性,也将该制度引入达荷美。这些人既是与欧洲人联系的信使,也成为在王国各地巡视及检查地方工作的检查官。^②

阿散蒂帝国 阿散蒂帝国的政治体制是在战争中逐渐演变的。17 世纪中叶,

① I. A. Akinjogbin, "The Expansion of Oyo and the Rise of Dahomey, 1600—1800", pp. 322—23, 324.

② A. I. Asiwaju and Robin Law, "From the Volta to the Niger, c. 1600—1800", pp. 443—444.

奥塞·图图战胜登基拉后创建了阿散蒂王国。经过多年经营,阿散蒂帝国终于形成。^① 1764 年,奥塞·克瓦多登基。为加强王权,他在奥坡库·瓦里等前国王的基础上又进行了重大改革,为中央集权和官僚制度化奠定基础。被史家称之为“克瓦多革命”的改革集中在官职设置和统治方法上,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增设官职。征服的属国增多使财经活动增多,为此新设了吉亚斯瓦赫内(财政大臣)一职以掌管国库,职能包括处理不断增多的贡品、贸易关税和人头税。“谈判的通道尚存,决不使用刀剑。”这是阿散蒂国王的准则。扩张、兼并及欧洲人商站的活动使外交谈判与对外事务不断增加。谈判官职位开始固定化,成为国家对外发言人。每当有涉外事务或远征,谈判官总要随同前往。第二,贵族世袭制逐步由委任制取代。很多职位由国王根据才能委任,一些出身微贱者因才华出众被委以重任。任人唯才的革新引起了旧贵族(如库马西酋长集团)的反对,却为官僚制度化打开了通路。更重要的是,贵族世袭制存在于阿散蒂王国建立之前,贵族对阿散蒂国王的依附性不大,而委任官僚制使官员对国王忠心耿耿。^② 第三,建立驻扎官制度。对新征服地区,克瓦多及其后继者将间接统治制度化,一方面委任当地酋长,另一方面派遣国王亲信去传达意志,实行监督,从而保证王权的实施。^③

如果说在建国初期阿散蒂王权统治的基础主要是血缘关系和家族制度,那么从克瓦多的改革到 19 世纪,逐步制度化的官僚阶层开始成为王权的工具,中央集权也成为王国政治的主要特点。阿散蒂王国建立后,各酋长国一直保持着半自治的地位。酋长有权保留自己的军队、金库、法庭和传统节日。这种国中之国的状况成为地区酋长离心离德的物质基础,也一直是阿散蒂国王的心病。新制度不仅使职权明确,而且加强了中央对地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配权。驻扎官使王权直达边远地区,对地方酋长的监视可防患于未然,大大减少了叛乱的可能性。克瓦多改革极大地加强了王权。

结 论

综上所述,战争对王权政治体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王权或中央集权。战争带来各种利益冲突,权力集中成为解决矛盾

^① 参见 C. C. Reindorf, *The History of Gold Coast and Asan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1895]; J. K. Fynn, *Ashanti and its Neighbours, 1700—1807*, London: Longman, 1971; I. Wilks, *Asant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of a Political Or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② 正如他们所言:“我们愿意执行您的所有命令。我们的金子、奴隶及生命都属于您。只要一声令下,我们随时准备奉献给您。”I. Wilks, “Ashanti Government”, in Daryll Forde and P. M. Kaberry, eds., *West African Kingdom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225.

^③ 关于克瓦多改革,可参见李安山《阿散蒂王权的形成、演变及其特点》,载施治生、刘新如主编:《古代王权与专制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1—185 页。

的最佳办法。法老用神圣化和征讨来加强王权,王权的消长与军事力量的联系至关重要。罗马的军事领袖以消灭政敌及独裁赢得权力,并用胁迫的方式通过元老院来获得合法性。中国历代帝王通过削弱相权和地方势力来巩固中央集权,其手段往往是软硬兼施,刚柔并济。奥约国王实行各种新制度,通过将属地分封给宫廷亲信而非传统酋长,大大增加宫廷奴隶的数量,设立伊拉里制、阿杰勒和巴巴—克克雷等职来加强王权。达荷美国王确立长子继承制并设立军训制和间谍制,蒂格贝苏又引进奥约的伊拉里制对地方政治进行监控。阿散蒂国王通过各种制度以确立王权,财政大臣和驻扎官制度的设立不仅提高了王国的政治运作效率,也加强了中央对地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配权。

第二,削弱传统贵族的势力。在任何社会,既得利益阶层都是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政体改革必然引起传统利益集团的反抗。我们看到,古埃及的宫廷贵族、罗马的元老院集团、阿兹特克的贵族集团、奥约的奥约—麦西集团、达荷美的“格博罗根”集团和阿散蒂的库马西酋长集团都属于这一类。国王采取各种手段削弱传统势力的影响,或用计谋解除官职,或用清洗屠杀的方式,或新设官职以分权,或建立新制度以对抗,或通过军功才能任用精英贵族,或以直接方式对传统势力进行剥夺。他们通过各种改革,使自己获得了委任和罢免官员的权力。官职表面上成了国王的一种奖赏、恩赐或礼物,而实际成了加强王权统治的手段,为任用人才实行自己的政策打下了基础。

第三,培养新的统治集团,受国王控制的官僚层成为加强王权的工具。罗马的僭主以军队为靠山,达荷美的国王通过新设立的职务建立亲信集团,奥约的阿拉芬通过重用宫廷奴隶来培养新贵族,阿散蒂国王实行委任制并重用社会背景不一却有各种才能的人。这些改革有时往往启用处于社会边缘的人担任重要官职。这样,新生的官僚阶层在政治权利、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等各个方面均依附于国王。这个阶层来源不一,信仰不同,缺乏共同的社会基础和文化背景,没有血缘上的联系,只有一个共同目标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为国王服务。这种由委任制产生的人身依附关系大大加强了王权。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举措既受到传统势力的反抗,又为王权制造了新的敌人。

概而言之,古代战争对王权政治体制的影响有两种可能:中央集权的弱化。这主要是由于军事长官的擅权,形成尾大不掉之势;王权进一步集中,这得益于王权的神化,荣誉、财富的增加。^① 战胜国在领土扩张后必须进行政体改革才能适应需要。扩张给管理系统带来困难,权力集中是一种自然的趋势。当然,也存在另外一种情况:战败国为励精图治进行政体改革。

^① 李安山《论战争、王权和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6期,第51—62页;李安山《论古代战争对政治权力的影响——以战利品赏赐与人力资源为例》《世界历史》2006年第2期,第92—102页。